

证券代码：832734

证券简称：洁利来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晋安区福兴投资区后屿路9号B座一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印章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同步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

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 2021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